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保险条款（A款）

（注册号：C000044323120210225205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驾驶及乘坐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七十周岁以下（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在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三人。

第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及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仅可由其父母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二）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及医疗费用、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遗体返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第五条（六）中的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的伤残所对应的金额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在本次给付残疾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三）意外医疗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1）意外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为意外伤害事故治疗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治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

（2）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障项目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伤残保险责任下已进行残疾鉴定，且保险人已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对残疾鉴定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给付责任。

（4）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日止或经保险人同意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期间结束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5）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保险人从第四天起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每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日，且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三百六十五日为止。

（五）紧急医疗运送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伤害程度严重并经救援机构的医生判断必须紧急医疗运送时，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额内承担与医疗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安排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病情决定是否提供紧急医疗运送服务以及运送目的地、运送方式、方法。对于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紧急医疗运送，本项保障仅适用于持有有效出入境证件的被保险人。

（六）遗体返送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本项保障仅适用于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被保险人。

1. 遗体返送回国

救援机构将安排用正常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目的地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遗体返送费用保险金额内支付与遗体返送服务相关的棺木费用、手续费、航空运输费用以及其他附属费用。其中，棺木费用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但，保险人不承担告别仪式、宗教仪式等其他非必要手续的费用。

2. 火葬

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葬，并将其骨灰运至目的地境内最近的国际机场。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遗体返送费用保险金额内支付与骨灰返送服务相关的火葬费用、手续费、航空运输费用以及其他附属费用。其中，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 6,000 元为限。但，保险人不承担告别仪式、宗教仪式等其他非必要手续的费用。

（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每一被保险人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对应项目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检查、整容、内外科手术治疗、药物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整容、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等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治疗及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地震或火山喷发或者因此引发的海啸；
- (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十一) 任何疾病、药物过敏、疝气、食物中毒、受腐败物质或细菌的感染，但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口脓肿的情况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驾驶员或乘客，所乘坐车辆的驾驶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列明机动车辆参与竞赛、测试、展览期间以及在营业性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改装期间以及因任何原因被吊装、运输期间；
- (五) 列明机动车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或停驶期间以及被扣押、被罚没、被查封、被政府征用期间、被作为犯罪工具使用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时，由于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或身体残疾，以及其他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无关的原因，加重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致后果，保险人将首先确定无上述情况影响下的保险金数额，并对受该影响而加重的后果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任何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救援服务，以及救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非因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投保人不能遵守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服务程序，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一切救援责任，救援机构将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投保人。若被保险人拒绝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服务程序，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所导致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

付保险费。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保险金申请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如列明机动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后十日内（含第十日）书面通知保险人。

列明机动车辆因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变更而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可保范围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自接到通知之日退还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列明机动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后仍属于承保范围的，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投保人应根据差额支付保险费。

列明机动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原列明机动车辆或新危险程度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若属保险人不可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可以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的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4. 公安部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及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应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伤疾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事故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完整的病历记录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若医疗保险金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保险金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医药费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单据原件。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完整的病历记录及住院证明；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在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其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

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义

1. **列明机动车辆：**指本保险合同中车辆信息项下列明的机动车辆。
2.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
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 **给付比例：**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中所列伤残项目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6.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包括专科医院及专为外国人服务的单项诊所）。

7.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8.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9.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0.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1.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 **未到期保险费：**
- 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单已经过天数对应的短期费率表)]。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天计算，超过整月不足次月的按次月计算。
13.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